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职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浙交投债01"）。

（二）发行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期。

（五）担保方式：无担保。

（六）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九）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四）主体及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1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浙交投债01"。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监管银行：指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次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募集款项。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最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证券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224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财金[2018]639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2018年5月1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7月9日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联系人：舒松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大厦3号楼6楼财务管理部
电话：0571-85301511 传真：0571-85301511 邮编：31002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华佳、张哲凡、孔泽宇、眭蓬、金巍、祝文博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电话：0571-87902082 传真：0571-87903239 邮编：31002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李明、王锐、顾金璐、丁兆硕楠、樊荣、贺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电话：010-88300804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徐林、刘光新、王润、贺亚戈、刘一欣、姜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三）副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蒋婷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69号上海中油阳光大酒店6楼
电话：021-61645893 传真：021-61645893 邮编：200122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四、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李鹏、杨春福
电话：0571-85389370 传真：0571-85215010 邮编：100089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傅羽韬、熊琦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0571-87901506 传真：0571-87568088 邮编：310000

八、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69号中天国开大厦
负责人：刘新 联系人：朱晨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69号中天国开大厦
电话：0571-81686126 传真：0571-89778057 邮编：310020

九、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李明、王锐、顾金璐、丁兆硕楠、樊荣、贺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电话：010-88300804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浙交投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止。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1月6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1月9日。

十三、计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四、起息日：自2020年11月1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止。

十六、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23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二十四、主体及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五、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三、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向本次债券承销商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安排；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偿债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当年的11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叁佰壹拾陆亿元整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4,809.45亿元，负债总额3,216.39亿元，所有者权益1,593.05亿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04.72亿元，营业利润104.16亿元，利润总额105.89亿元，净利润79.2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51亿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政府批准组建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发行人前身为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系省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于1996年7月成立。2001年，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省级营运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浙委[2000]26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号"），在原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收了浙江省交通厅所属其他企业的国有资产，设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1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交通厅其他所属企业的国有净资产出资，并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验[2001]第174号验资报告验资。

2015年12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152,497,693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8.81%）无偿划转给省交通集团，省交通集团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1月，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公司收到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9号），将省铁路集团公司所持有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省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将省国资委所持有省铁路集团公司100%股权，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公司持有，该部分股权对应资产总额约707亿元左右，所有者权益约324亿元左右，公司已将省铁路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4月，发行人收到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交通集团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10号"），同意发行人以其资本公积266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316亿元。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16亿元。

2018年4月，公司收到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号），将省国资委持有的省商业集团公司100%股权，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公司持有，该部分股权对应资产总额402.14亿元、所有者权益110.14亿元。2018年7月4日，省商业集团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将省商业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名称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发行人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浙江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组织架构设置行使各自的职权。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享有以下权利：

（1）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2）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4）审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5）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审核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

（6）审核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方案；

（7）审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8）审批增减注册资本金方案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9）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

（10）审核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11）审核决定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核销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现任董事6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省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省国资委认定合格的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省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派出。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执行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拟订发行人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制定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报省国资委审核；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则，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省国资委审核和备案；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决定授权范围内发行人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并报省国资委备案；审议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和批准；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省国资委批准；制订发行人增减注册资本金方案、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省国资委批准；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发行人各项基本规章制度；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审议发行人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制定发行人《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并报省国资委批准；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现任监事4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外，由省国资委按照有关程序派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省国资委认定合格的可以连任。目前，发行人监事四名，职工监事一名，一名职工监事缺位，暂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即不少于2人）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将积极与浙江省国资委沟通，以期尽快完善监事会成员构成，以满足相关法律及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监事人数和职工监事人数不足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省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人选由省国资委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投资和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发行人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发行人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聘任或者解聘应由省国资委、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各级管理人员、员工。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发行人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法律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设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党委工作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国际业务部、交通投资部、高速公路管理部、轨道交通管理部、产业投资管理一部、产业投资管理二部、安全监督管理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综合监督部）、科技信息部、工会办公室等机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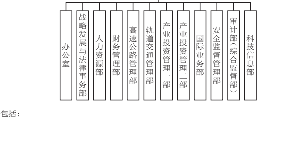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1.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管理、综合协调、文秘信息、机要保密、督查督办、行政后勤、综合统计、重大信息公开、综治维稳等工作。

2.党委工作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党建与党委日常工作、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新闻宣传、统一战线、基层党组织建设、共青团等工作。

3.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子（分）公司班子建设、中层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招聘与配置、人才队伍建设、人员培训开发、综合绩效考核、职称评审、机构设置与职能配置、薪酬与社会保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老干部服务、员工退休管理和所属院校归口管理等工作。

4.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政策研究与利用、战略管理、资本运营与资产证券化、改革改制与资产重组、投资预算管理、战略投资、非指令性高速公路和铁路及轨道交通项目（含PPP项目）投资、综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风控管理、法律事务等工作，牵头管理其他非交通基础设施类PPP项目（具体管理职能由相关部门负责）。

5.财务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财务管理、集中核算、资金管理、清产核资、税收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工作。

6.高速公路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指令性高速公路项目（含PPP项目）的投资管理、项目立项审批、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争取政策与资金支持，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组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管理、资本金催收、竣工验收，高速公路的营运、养护、三大系统管理、清障施救、资产管理等工作。

7.轨道交通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指令性铁路及轨道交通及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含PPP项目）的投资管理、项目立项审批、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争取政策与资金支持，铁路及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公司组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管理、资本金催收、竣工验收，铁路及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的营运、养护、"四电"（机电）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

8.产业投资管理一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归口经营性产业投资与股权处置、经营性业务的监督指导、资产管理、沿线资源开发和所属院校相关资产、经营投资管理等工作。

9.产业投资管理二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归口经营性产业投资与股权处置、经营性业务的监督指导、资产管理、沿线资源开发和招投标等工作。

10.国际业务部主要职能包括：

负责国际化方面的战略研究、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协同、商务开拓与关系维护、项目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和外事管理等工作。

11.安全监督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与制度建设、生产安全监督与管理、安委会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12.纪检监察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受理处置集团相关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13.审计部（综合监督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集团范围内财务收支、经济责任、专项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和监事会管理等工作。并负责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制定集团公司所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督促指导集团所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的责任追究工作；督办上级部门、集团业务部门和监督部门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对集团所属公司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开展调查，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开展集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排查；对责任追究调查发现的共性问题组织专项检查，督促下属单位整改落实；做好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责任追究调查等相关管理台账等工作。

14.科技信息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高速公路、铁路、轨道交通及综合交通枢纽技术研发和推广、科技管理、信息化建设、数据收集与分析应用、节能减排等工作。

15.工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依法开展工会工作，组织职工教育培训、文化体育活动和技术比武、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依法参与集团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做好工资集体协商、员工权益维护、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等工作。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和非全资二级子公司共47家。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共四家，分别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K.0576）、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061）、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90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1878），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6.99	66.99	434,311.45	692,420.31
2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77	71.77	110,000.00	114,101.83
3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45	80.45	156,008.77	138,700.00
4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97	85.97	420,000.00	398,419.00
5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56,727.00	286,500.00
6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6,056.07
7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34,001.00	183,492.87
8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68	57.68	71,153.66	212,324.02
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0	90	3,417.72	216,939.83
10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	411,393.00
11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60	10,000.00	186,790.00
1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56	100	300,000.00	112,000.00
13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0	30,000.00
14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84,100.00	87,678.28
1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1	38.01	67,465.80	61,810.58
1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15	57.15	137,563.90	143,233.80
17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85,031.58	89,223.76
18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198,622.24	255,299.12
19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44	65.44	36,954.00	24,475.33
20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55	55	98,870.00	35,365.85
21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80	80	3,000.00	2,400.00
22	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588.84
23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0.84	0.84
24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100	100	港币1.00	5,671.50
25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60	60	50,000.00	352,800.00
26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60	183,680.00	122,928.00
27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60	256,994.80	220,864.80
28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67	67	104,500.00	79,483.34
29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	51	322,600.00	548,093.15
30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5.08	55.08	7,262.78	3,976.48
31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0	173,000.00
32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5	45	544,000.00	244,800.00
33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	51	9,280.00	5,100.00
34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8	19.98	100,100.00	20,000.00
35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25	69.25	172,281.25	126,937.50
36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87	33.87	45,000.00	76,200.00
37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60	60	50,000.00	127,543.00
38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60	20,800.00	6,000.00
39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7.27	67.27	78,657.30	52,911.00
40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60	20,000.00	58,010.40
41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3.69	43.69	807,251.00	361,884.48
42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00	511,019.93
43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00.00	221,078.54
44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	406,065.66	273,740.14
45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57.42	57.42	50,000.00	155,034.00
46	浙江省交通厅物资管理站	100	100	1,304.71	3,386.16
4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31.44	63.74	333,333.34	212,482.52

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要下属上市公司披露，不是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和非全资二级子公司。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日期
俞志宏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6年10月起任职
詹小张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6年10月起任职
黄伟建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7年4月起任职
陈敏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6年7月起任职
陈江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6年7月起任职
柴云妹	女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2017年12月起任职
姜扬剑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3年8月起任职
沈秋明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6年7月起任职
汪东杰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年3月起任职
邵文年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年12月起任职
戴本孟	男	党委委员、办公室（董秘处）主任	2017年4月起任职
闫坛香	女	专职监事	2016年10月起任职
陈建国	男	专职监事	2016年10月起任职
张艺	女	专职监事	2016年12月起任职
李海瑛	女	职工监事	2017年11月起任职

（一）董事情况

俞志宏先生，男，1964年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工程学系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在职研究生，管理学硕士。历任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海宁市委书记；嘉兴市委常委；杭州市副市长、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党委书记、总指挥（主任）；杭州市委常委、萧山区委书记；绍兴市委副书记、市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詹小张先生，1964年生，上海港湾学校水运管理专业毕业，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交通厅航运局运输管理科科员；浙江省交通厅团委副书记、书记；浙江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副局长；浙江省交通厅人事劳资处副处长；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研究部经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黄伟建先生，男，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兴源投资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省能源集团科技工程与服务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省能源集团组织（人力资源）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陈敏先生，男，1964年生，毕业于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工商管理专业，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临海市委组织部干事；台州地委组织部干事、地委组织员；浙江省委组织部历任组织处副处长、干部二处副处长、调研员；省国资委党委委员、企领处处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陈江先生，1963年生，长沙铁道学院土木工程系铁道工程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四局五处第七工段副段长总工程师；铁道部四局五处副总经济师、处长助理；铁道部四局建筑工程处副处长；铁道部四局科技处处长；金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工电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工电部经理；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柴云妹女士，1964年生，在职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浙江省国资委机关党委副书记、人事处处长；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二）监事情况

闫坛香女士，女，1970年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管理学硕士，历任浙江省物产集团、能源集团、机场集团、旅游集团、机电集团、国控集团等企业专职监事或财务总监。现任公司专职监事。

陈建国先生，男，1967年生，高级会计师，在职大学学历，历任浙江省旅游集团、能源集团、长广集团、机电集团、杭钢集团、农发集团、国贸公司等企业专职监事。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张艺女士，197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特许公认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明捷飘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航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专职监事。

李海瑛女士，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处办案二科副科长、反渎职侵权局综合指导处指导科科长兼副处级助理检察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俞志宏先生、詹小张先生、黄伟建先生、陈敏先生、陈江先生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姜扬剑先生，1968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温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工程处处长、总指挥助理；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沈秋明先生，196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嘉兴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市委政策研究室干部；嘉兴市体改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嘉兴市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嘉兴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汪东杰先生，历任杭州机场公路互通改造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杭千高速公路淳安段管理处工程科科长；杭州交通路桥建设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淳开公路西段工程建设管理处副处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邵文年先生，1968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省交通集团投资发展部经理，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戴本孟先生，男，1965年生，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温州海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交通集团申嘉湖杭分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主任、组织部部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办公室（董秘处）主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的核心业务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依托这一核心业务，大力发展交通基础设施相关服务业、物流业、酒店等行业业务。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来自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交通工程结算收入和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货物销售和房产销售收入等，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669,780.57万元、11,737,517.92万元和12,990,386.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收费	1,708,104.59	13.15	1,610,087.37	13.72	1,512,774.85	15.64
工程施工	1,647,921.98	12.69	1,944,595.62	16.57	1,327,429.60	13.73
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	143,426.46	1.10	158,703.20	1.35	146,089.79	1.51
货物销售	8,462,693.15	65.15	7,480,800.51	63.73	4,687,987.96	48.48
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	202,342.60	1.56	16,506.52	0.14	286,120.47	2.96
房产销售	144,692.21	1.11	263,966.77	2.25	590,480.54	6.11
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	143,340.81	1.10	147,605.82	1.26	129,980.39	1.34
化工	537,864.80	4.14	115,252.10	0.98	988,916.98	10.23
合计	**12,990,386.60**	**100.00**	**11,737,517.92**	**100.00**	**9,669,780.57**	**100.00**

发行人2017-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收费	958,979.86	8.26	831,186.46	8.08	642,487.99	7.77
工程施工	1,411,149.60	12.15	1,653,487.21	16.07	1,205,191.51	14.58
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	131,769.97	1.13	121,048.34	1.18	112,336.87	1.36
货物销售	8,250,396.06	71.04	7,313,126.33	71.07	4,665,994.25	56.45
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	193,372.42	1.67	9,745.99	0.09	273,566.11	3.31
房产销售	40,764.43	0.35	129,042.01	1.25	371,873.53	4.50
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	156,813.63	1.35	141,208.02	1.37	121,397.86	1.47
化工	470,588.64	4.05	91,033.88	0.88	872,522.68	10.56
合计	**11,613,834.63**	**100.00**	**10,289,878.23**	**100.00**	**8,265,370.82**	**100.00**

发行人2017-2019年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润金额	毛利率	利润金额	毛利率	利润金额	毛利率
高速公路收费	749,124.73	43.86	778,900.91	48.38	870,286.85	57.53
工程施工	236,772.38	14.37	291,108.41	14.97	122,238.10	9.21
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	11,656.50	8.13	37,654.86	23.73	33,752.91	23.10
货物销售	212,297.09	2.51	167,674.19	2.24	21,993.71	0.47
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	8,970.18	4.43	6,760.53	40.96	12,554.35	4.39
房产销售	103,927.78	71.83	134,924.76	51.11	218,607.01	37.02
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	-13,472.82	-9.40	6,397.81	4.33	8,582.52	6.60
化工	67,276.15	12.51	24,218.22	21.01	116,394.30	11.77
合计	**1,376,551.98**	**10.60**	**1,447,639.69**	**12.33**	**1,404,409.76**	**14.52**

公司核心业务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通过无偿受让铁路和贸易资产，新增货物销售业务、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业务、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和化工业务。2017-2019年度，公司总体运营情况保持平稳，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669,780.57万元、11,737,517.92万元和12,990,386.60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一）高速公路收费业务

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业务是发行人经营活动最为核心的组成部分，也是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平稳快速增长的基石。近年来，发行人路产投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所辖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及收费里程逐年稳步上升，为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公司旗下高速公路营运里程3015公里，其中省内高速公路营运里程已达2933公里（控股2339公里），约占全省的63.13%。发行人旗下所有运营路段均为高速公路，无二级公路。2017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收入分别为1,512,774.85万元、1,610,087.37万元和1,708,104.59万元，高速公路收费业务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二）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所承接的项目，全部为道路、桥梁、高速公路及隧道等的建设工程。发行人工程结算收入主要是由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1,327,429.60万元、1,944,595.62万元和1,647,921.9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3%、16.57%和12.69%。

2019年，交工集团完成工程施工收入243.22亿元，同比增长17.06%；新签合同共计404个，合同总价582.11亿元，同比大幅增长265.90%。2020年1－3月，交工集团完成工程施工收入40.68亿元，新签合同共27个，合同总价36.40亿元。截至2020年3月末，执行中合同金额1,076.74亿元。

（三）货物运输及衍生

发行人货物运输及衍生业务主要是远洋与近海运输及相关的衍生业务。由于受世界整体经济下滑影响，货物运输贸易总量逐年递减，水运板块连年亏损，从集团整体利益考虑，集团公司决定将水运板块破产重组，将其中的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浙江省海运集团进行重组。截至2019年12月末，浙江远洋、温州海运、台州海运已基本完成破产流程，海运集团重组也基本完成，完成重组后的海运集团船舶运力总吨位为128.74万吨。

2019年，发行人实现运输及衍生收入14.34亿元，毛利润1.17亿元。

（四）货物销售

发行人的货物销售业务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浙商中拓和省商业集团。货物销售板块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4,687,987.96万元，营业成本为4,665,994.25万元，营业利润为21,993.71万元，毛利率为0.47%；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480,800.51万元，营业成本为7,313,126.33万元，营业利润为167,674.19万元，毛利率为2.24%；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8,462,693.15万元，营业成本为8,250,396.06万元，营业利润为212,297.09万元，毛利率为2.51%。

（五）汽车销售与服务板块

1、整车销售

发行人的汽车销售与服务板块业务主要集中于6家核心子公司：湖南五菱、岳阳五菱、中拓瑞众、中拓瑞特、永州五菱、浏阳诚丰。公司汽车销售网络全部在湖南省内。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4S店销售网点达到8家。2、销售及维修服务

近年来，公司在加快汽车综合服务网络布局和资源渠道建设的同时，不断强化后服务业务，延伸产业链，以提升汽车后服务业务的吸收率。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和车主维护意识的提高，汽车后服务市场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各汽车经销商稳定的利润来源。

（六）房地产销售

为推动地方城市化发展，配合市政规划，公司适度涉足房地产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公司主要为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项目有金基晓庐、燕东园、龙游远洋现代城、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2、3号楼、金基观岛、翡翠城、秀丽春江、盛世豪庭、丽江半岛、长风中心等。

2017年房地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590,480.5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6.11%；2018年，房地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63,966.7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25%。2019年，房地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4,692.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1.11%

截止2019年年末，公司房地产板块已建成金基晓庐等房地产项目10个，主要为住宅类项目，已建项目累计完成销售面积224.83万平方米左右，已建项目累计完成销售收入3,660,132.32万元。

（七）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

铁路产业是公司的重要产业。原铁路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铁路集团，负责浙江省铁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履行浙江省政府出资人职责，在铁路集团注销后，其相关子公司由发行人直接管理。目前，铁路建设投资（PPP项目除外）省方资本金主要来源于省财政预算拨款，以及铁路沿线地市委托投资款。目前在建铁路（杭海城际铁路、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除外）采取部省合作模式，先确定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浙江省的出资比例，再在省方出资中划分定省本级和沿线市地的出资比例。该板块中公司控股且自主经营管理的合资铁路公司为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29,980.39万元，同比增长4.7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1.34%；2018年，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7,605.8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1.26%；2019年，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3,340.81万元，同比下降2.89%，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1.10%。

（八）化工业务

化工板块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988,916.98万元，营业成本为872,522.68万元，营业利润为116,394.30万元，毛利率为11.77%；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15,252.10万元，营业成本为91,033.88万元，营业利润为24,218.22万元，毛利率为21.01%。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37,864.80万元，营业成本为470,588.64万元，营业利润为67,276.15万元，毛利率为12.51%

（九）证券综合业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于2012年9月1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目前该公司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8442972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33,333.34万元，股份总数3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该公司属证券行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浙商证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等。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2016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人大审核，提出要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将进一步优化，计划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3万公里，并在前期工作审批、项目安排和资金保障方面对公路建设给予进一步支持。

综合来看，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空间仍然较大，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将承担较重的建设任务，后续资金需求强烈，但地方政府对高速公路建设重视程度高，在中短期内仍作为各地区拉动基础设施投资的重点领域之一，资金支持力度较大，投资前景良好。同时各省市将继续引导和鼓励民营、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范民营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管理。同时，受腹地经济特点影响，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或出现分化：东部省份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受腹地经济发达、路网较为成熟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较好，通行费收入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强；地方经济相对欠发达、高速公路网络不完善的中西部省份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受通行量小、高速公路需求降低、债务负担保持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或面临一定的盈利及资金周转压力，企业运营对地方政府支持的依赖程度加大。

2、浙江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浙江省是中国的经济大省，地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发达的腹地经济、明显的区域优势和路网协同效应。

截至2019年底，浙江省公路总里程12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643公里。共有民航机场7个，全年旅客吞吐量7015万人，其中发送量3600万人。铁路、公路和水运完成货物周转量12391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7.4%；旅客周转量1129亿人公里，增长2.3%。全省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7.2亿吨，增长11.0%。其中，沿海港口完成13.5亿吨，增长8.3%。宁波-舟山港完成货物吞吐量11.2亿吨，增长7.9%，集装箱吞吐量稳居全球第三，达2753万标箱，增长4.5%。全省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1486万辆，其中，私家车（个人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保有量1367万辆。

根据浙江省"十三五"规划建议，"十三五"时期浙江省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3%左右，同时保持居民收入增速不低于经济增速，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0.42万元左右。经济总量的大幅度增长必将产生巨大的运输需求，需要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来支撑。同时，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对外开放的深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交通运输的广度、速度和安全度等都会提出更高、更多样化的要求。根据浙江省2019年公路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2019年的工作重心包括扎实推进公路重大项目，率先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发展战略，着力巩固提升路况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大力推进智慧公路建设。同时要大力抓好ETC服务推广、普通国道"三提"、公路安防工程建设等六大民生实事。

浙江省将着力提高路网通行能力，力争在"十三五"末通车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5000公里；加快推进ETC二通道建设，力争至2020年，ETC服务网点覆盖乡镇，用户规模300万户，通行使用率超过45%。

总体来看，交通投资是拉动内需、促进区域发展的有效措施之一，未来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有较大规模投资。随着新建公路的通车、路网效应的形成，有利于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二）铁路投资建设行业

1、行业概况

铁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铁路运输需求不断增长的根本推动力，长距离、大运量的大宗货物运输以及大量的中长途旅客运输在相当长时期内仍将主要依靠铁路。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2019年统计公报》，2019年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35.79亿人，较上年增加2.61亿人，增长7.9%；国家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14,529.55亿人公里，比上年增加465.56亿人公里，增长3.3%。2019年国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34.4亿吨，比上年增加2.49亿吨，增长7.8%；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27,009.56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1,208.59亿吨公里，增长4.7%。

从铁路建设方面看，2019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29亿元，其中国家铁路和非控股合资铁路投资完成7511亿元。

2、运输价格调整

目前中国铁路货运价格调整幅度主要参照上年综合运输成本及盈亏情况。依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调整煤炭运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2月4日起，中国铁路总公司对全路实行统一运价的整车煤炭运输，基价每吨公里下调1分，即：洗精煤的基价由每吨公里10.3分降为9.3分；原煤及其他煤炭的基价由每吨公里9.8分降为8.8分。2016年10月10日，受四季度取暖季煤炭需求增加影响，多地铁路局（包括太原铁路局、郑州铁路局、乌鲁木齐铁路局、西安铁路局等）对货运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提价。近十年来，铁路货运价格基本每年调整一次，经过12次运价上调之后，2016年第一次下调，幅度为10%。考虑到铁路货运价格已经转变为政府指导价，并且设置了上下浮机制，可由运输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调节。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深化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改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扩大铁路货运价格市场调节范围，简化运价结构、完善运价体系，并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通知明确，铁路集装箱、零担各类货物运输价格，以及整车运输的矿物性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工业机械等12个货物品类运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铁路运输企业依法自主制定。将执行国铁统一运价的电气化区段收取的电力附加费并入国铁统一运价，不再单独收取。铁路货运价格已经开始尝试由政府指导价向运输企业市场化自主定价转变。中国铁路总公司和下属的铁路局在经营上有了更大的自主权，货运价格在逐步朝市场化靠拢。在现阶段铁路货运需求止跌回升的情况下，运价大面积上调实现的难度较大。

客运方面，2016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改革完善高铁动车组旅客票价政策的通知》，对在中央管理企业全资及控股铁路上开行的设计时速200公里以上的高铁动车组列车一、二等座旅客票价，由铁路运输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制定。制定公布票价应当在售票前对外公告，调整公布票价应当提前30天对外公告。2017年4月起，中国铁路总公司对东南沿海高铁开行的时速200公里至250公里动车组列车的公布票价进行优化调整，沪杭、杭甬段时速300公里高铁动车组票价不在调整范围。从上限票价来看，二等座涨幅在25%~30%区间，一等座涨幅在65%~70%区间。同时，具体票价将根据季节、客流的变化，依据市场供求关系制定。为适应新形势下加强垄断行业监管的新要求，2017年末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了《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加强垄断行业监管，规范成本监审行为，标志着政府成本监管进入科学监管、制度监管的新阶段，必将对健全政府定价规则、提升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透彻度发挥重要作用。

总体看，铁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短期内铁路客运主要以提高运输能力运营效率、增加客运量为主要任务，整体票价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未来还有较大上升空间。

（三）钢材贸易行业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铁业连接钢厂和终端钢材消费者的关键群体，广泛参与到钢铁产业链之中，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我国钢材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但钢贸企业散、乱、弱、小等问题也在不同程度上困扰着我国钢铁业的健康发展。从流通形式看，国外钢材产品主要是以直销为主，而我国钢材产品除了少部分直销外，大部分是以分销形式进入消费领域。大型钢材贸易商一般从钢厂直接订货，成为钢厂的代理商或协议户，而多数小型贸易商做转手贸易，投机倾向较为严重。从经营规模上看，根据统计数据，目前我国经营钢铁贸易的企业有20万家之多，且多数钢贸企业规模偏小，经营规模仅为几万吨至几十万吨。这使得钢贸企业虽然是钢铁产业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但是却对于钢材市场的波动束手无策，缺乏话语权。

据中国工信部统计，2019年，全国粗钢产量9.96亿吨，同比增长8.3%，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据海关总署数据，我国累计出口钢材6429.3万吨，同比下降7.3%；累计出口金额537.6亿美元，同比降低11.3%。累计进口钢材1230.4万吨，同比下降6.5%；累计进口金额141.1亿美元，同比降低14.1%。由于钢铁产量增幅加快，钢材价格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钢铁企业经济效益大幅回落。2019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4.27万亿元，同比增长10.1%；实现利润1889.94亿元，同比下降30.9%；累计销售利润率4.43%，同比下降2.63个百分点。

钢材价格方面，受疫情影响，钢铁行业下游消费市场接近冻结，各地钢厂减产检修预期不断发酵。在此背景下，新交所铁矿石掉期指数在春节期间从89.87美金下跌至78.09美金，跌幅达13.1%。节后第一个交易日，螺纹和铁矿主力合约双双以跌停开盘，其中铁矿封死跌停板。然而，在产业人士一致性看跌预期下，铁矿价格在经历春节后两天的下跌后近日出现强势反弹。其中，铁矿主力合约从最低点569.6元上涨至684.5元，反弹幅度达20.19%；螺纹钢主力合约从3207元上涨至3514元，反弹幅度达9.57%。经过连日上涨，成材期货贴水修复基本完成。

以螺纹钢为例，经测算，当前华东长流程钢厂吨钢毛利为200元左右，短流程钢厂毛利为400元左右。长流程钢厂毛利已跌至15年同期水平，短流程钢厂在当前价格下复产动力较弱。成本端的强势使得钢厂在当前利润水平下，无法进一步增加有效供应。

内需方面，钢厂作为生产加工型企业，部分订单的模式是以销定产。根据行业惯例，对于板材、特钢等品种，钢厂通常都会选择提前1至2个月在市场上接单，根据订单安排下一个月的生产计划。以汽车行业为例，汽车耗钢量每年大致在三千万吨左右，是钢材消费的重要下游。但受疫情影响，根据乘联会数据，2月份上半月乘用车零售同比下滑92%，汽车企业在量入为出的原则下，或将于三四月份减少对钢厂的相关钢种的采购量。此外，30大中城市商品房成交套数春节期间下滑84%，房地产销售在疫情期间的明显下滑，一方面使得地产企业现金流更加紧张，另一方面对于远期建材消费预期也会有所压制。中短期来看，疫情对板材和建材的消费均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作为对冲内需下滑的重要手段，基建投资即将发力。尽管有观点认为，此次基建投资的方向侧重于"新基建"而非传统的"铁公基"，但是我们认为政府"逆周期"调控的举措，一方面会加快存量项目的施工进度，另一方面传统的基建项目在整个经济体系中依旧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截至3月1日，包括北京、河北、山西、上海、黑龙江、江苏等13个省市区发布了2020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清单。根据各省公布的总投资额，目前云南、四川、福建、河南、重庆、河北、黑龙江、宁夏等8个省份的总投资额为22万亿。根据当前已公布的数据，各省在2020年的计划投资额占总投资的平均比重约为15%左右，即对应年内需求投资在3.3万亿左右。

外需方面，当前新冠疫情在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扩散，或将对钢材需求造成负面影响。以韩国为例，截止25日，该国已累计确诊新冠病例977例。据中钢协统计，韩国是中国出口贸易的第一大目的地，出口韩国钢材占中国钢材出口总量的13%，若疫情进一步恶化恐将直接影响钢厂的海外订单数量。此外，由于全球产业链的分工合作，疫情对人流、物流的正常运行造成不便，间接贸易的下滑也会传导至国内的钢材市场。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钢铁发展面临复杂多变的形势。全行业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效，提高钢铁行业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提质增效，推动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工程施工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递增，"十二五"期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15.94%。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国内建筑业亦保持了增长态势，"十二五"期间，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75%。2016年我国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为49,522亿元，同比增长6.6%；同期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6,745亿元，同比增长4.6%。2017-2018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213,953.96亿元和235,086.00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0.50%和9.90%。2019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101,616.00亿元，同比增长7.2%。

虽然近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态势，但增速逐年回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放缓对建筑行业形成了一定压力。从固定资产投资的细分行业看，基建、制造业和房地产三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在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占比基本保持在78%左右，但过去10年间三大行业投资增速整体处于下行趋势，除基建外其他两个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都出现了大幅下降，从三大投资表现看，房地产业受热点城市严厉调控影响投资增速降幅最显著，2017年增长3.6%，较上年下降3.2个百分点；制造业全年增长4.8%，较上年提升0.6个百分点；基建投资仍是拉动整体投资增长的主力，2017年增长14.9%，较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受年初至今房地产景气带动，房建投资增速相对平稳，2018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2.0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50%，维持相对高位；基建投资受宏观降杠杆、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清库以及地方政府债务约束等影响，增速持续下行，2018年全年增速仅为3.80%；制造业投资整体虽仍较低迷，但从2018年3月起已经触底回升，2018年全年制造业投资增长9.50%，同比提升4.70个百分点。2019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29.91万亿元，同比增长5.8%。其中基建投资7.94万亿元，同比增长3.11%；房地产开发投资6.16万亿元，同比增长10.92%；工业投资10.03万亿元，同比增长3.79%。2018年以来，地产投资持续保持超市场预期的韧性，一方面与地产行业加速集中有关，另一方面归因于行业资金来源趋紧；基建投资自2018年下半年政策转向以来，基本面弱势改善。

2018年上半年我国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明显低于预期，自7月开始央行释放定向MLF鼓励银行投放信贷、投资中低等级产业债、资管新规细则落地对过渡期内的存量产品以及非标融资边际放松；国务院会议及政治局会议提出系列经济政策，确立了"保基建促投资"的发展基调，对我国建筑业的发展起到良好的支撑作用。近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虽然继续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态势，但增速逐年回落，对建筑行业形成一定压力，而随着基数的不断增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属于正常现象，通过改革目前粗放型发展模式，提升我国建筑业实力仍在不断增强。未来，受益于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我国建筑业发展不会出现大规模减速的状况，行业增加值增速将维持在一定的水平。

建筑行业经营方面，2016年建筑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96万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163.6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79%和10.74%。建筑行业当年整体毛利率为11.29%，同比下降1.41个百分点；净利率为3.35%，同比微增0.22个百分点。2017年建筑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持续向好，合计完成营业收入4.35万亿元，历史上首次超过4万亿元，同比增长11.95%；归母净利润实现1,397亿元，同比增长23.65%，增速创近年新高，连续五年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2018年，建筑行业的营收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86万亿元和1,493.5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1.45%和6.99%，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增速均有所下滑。

此外，2017年4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同时提出今后五年建筑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5%，全国建筑企业对外工程承包营业额年均增长6%，进一步巩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促进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以开发建设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巩固保持超高层房屋建筑、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大体量坝体、超长距离海上大桥、核电站等领域的国际技术领先地位；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节能标准要求，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且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同时加快修订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法律法规体系。

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政府刺激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仍将保持增长，且随着国内总体投资增速放缓以及"一带一路"政策的有效推进，拓展国外市场将成为建筑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此外，装配式建筑作为行业迈向工业化的一大转折，是建筑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途径，国家层面及全国各地均设定了装配式建筑的相关发展目标，出台相关政策扶持。发展绿色建筑、实现产业升级、加快信息化将逐步成为建筑企业今后发展的主要方向。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成为推动房屋建筑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2016年，房地产市场回暖，在新开工量、竣工量及土地购置支出的带动下，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触底反弹，当期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同比增长6.9%。自2016年10月以来，各地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持续收紧，但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仍维持在当前水平，2017年全国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09,799亿元，同比增长7.04%，全年整体增速与上年基本持平。2018年以来，各线城市调控政策未出现明显放松，加之外部融资环境持续收紧，房企为尽快回笼资金，加快房地产开发建设节奏，2018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较上年同期增长9.53%至120,264亿元，增速较上年同期上升2.49个百分点。2019年以来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热情持续高涨，1~6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61,609亿元，同比增长10.9%。

施工方面，近年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具体来看，2016年，在一、二线重点城市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明显提升的带动下，房企纷纷加快开发节奏以及时补充可售货源，全国房地产当年累计新开工面积166,928万平方米，同比上升8.1%。2017年，随着房地产政策的持续收紧，当期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新开工面积为178,654万平方米，增速较上年回落1.1个百分点至7.0%。在外部融资环境持续收紧的背景下，基于对内部流动性的需求，房企加快了新开工进度，2018年商品房新开工面积完成209,34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2%，增速比2017年提高10.20个百分点；2019年上半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新开工面积105,50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10%，较2018年下半年有明显回落，但仍处于相对高位；累计竣工面积仅为3.24亿平方米，同比增速-12.67%，较2018年下半年进一步下滑。2019年上半年，全国300城经营性土地成交建筑面积达到9.5亿平方米，同环比分别下降13%和28%。作为房屋建筑市场的先行指标，土地成交面积的持续下降意味着房屋建筑市场后续增长乏力，在"房住不炒"、"一城一策"等房地产调控政策调控下，房地产新开工、开发投资增速或将下滑，亦将传导至房屋建筑行业。

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深化与持久地调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为房屋建筑市场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近年来，在国家各级政府政策的支持下，保障性住房将成为拉动房屋建筑市场发展的新增长点。2016年，全国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分别开工606.09万套、386.65万户，棚户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658.58万套，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2017年全国新开工各类棚户区609万套，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2018年全国棚户区改造已开工626万套，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19年全国棚户区改造计划规模较上年减半，但根据2018-2020年的棚改计划（1,500万套），下半年可能出现回升局面。此外，6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计将会成为棚改后的又一热点房建市场。中诚信国际认为，我国政府大力推进的保障房、安置房建设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有效弥补商品房住宅市场的下滑风险，从而提供新的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另外，2014年3月16日，新华社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我国未来一段时间内要着重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中西部地区城镇化等问题，推进城镇化沿着正确方向发展。中诚信国际认为，我国新一届政府大力倡导新型城镇化建设，无疑将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释放出巨大的内需能量，这也正是未来几十年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主要源动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化率已由2010年末的49.95%上升至2018年末的59.58%，但仍明显低于发达国家近80%的水平，也低于许多同等发展阶段国家的水平。中诚信国际认为，城镇化已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新的巨大"引擎"，每一个百分点的城镇化率，对应的都是上千万人口以及数以万亿元计的投资和消费，而这些投资和消费很大一部分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这无疑为建筑行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就建筑行业本身而言，除现有的老城镇改造以外，新型城镇化所要避免的交通拥堵、环境恶化、设施短缺、住房紧张等问题，会衍生出广大的新兴市场，这必将为建筑企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另外，中诚信国际还注意到"新型城镇化"不同于传统意义中的"城镇化"，未来的城镇化将协调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是比较高水平的城镇化，主要体现在以县域城镇为主要载体的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并融入建设智能城市和绿色城市等概念。未来，建筑企业需合理把握市场契机，把环保、低碳、低能耗等建设理念融入到企业经营管理中，并不断吸收新技术，培养和使用复合型人才，拓宽新建设领域，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住宅、商业地产、企业生产和办公用房、城市公共设施等的建设需求将保持增长，房屋建筑市场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广阔。中诚信国际认为，短期内房屋建筑行业将随着房地产行业政策和供需双方心理变化呈现阶段性的波动，不确定性较高，但受益于我国政府力推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平滑房屋建筑市场的波动，成为拉动房屋建筑市场发展的新增长点。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国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为主的多元化经营，主要业务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工程施工、货物销售、化工业务、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业务、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等。发行人是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和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主力军，统筹承担全省高速公路、铁路、重要的跨区域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责，并协同地市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是浙江省内最大的国有独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公司，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经营优势。浙江省经济发展形势良好，为在浙江省内高速公路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浙江省是中国的经济大省，地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发达的腹地经济、明显的区域优势和路网协同效应。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杭金衢高速是国家规划中的国道主干线"五纵七横"之一横——上海至瑞丽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也是浙江省跨世纪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沪杭甬高速素有"浙江第一路"之称，不仅是浙江接轨大上海的"黄金通道"，还是"宁波—舟山港"、绍兴中国轻纺城货物集疏运输的"主渠道"；甬台温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主骨架"五纵七横"中同三线（黑龙江同江至海南三亚）的主要组成部分。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在省交通运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肩负着在"十三五"期间，不断建设、投资、开发浙江省高速公路的重要使命。因此，发行人得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大力支持。

2009年6月浙财函[2009]197号明确表示："为继续发挥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推进我省高速公路建设，我厅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费改税后还贷性公路融资问题，并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在政策和资金上继续予以支持"。

根据浙江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47号文），为确保完成全省高速公路建设任务，浙江省政府原则上同意采取项目支持的方式对公司实行资金补助，凡省政府指定由公司投资建设的公益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都将采用项目支持的方式对公司实行资金补助，补助标准按公路里程以及对欠发达地区适当倾斜的原则确定，由省交通厅、财政厅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同时，将积极支持公司发展港航产业和高速公路衍生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省政府主要从岸线资源和建设项目两个方面对公司发展港航产业给予支持。

2010年6月，浙江省财政厅和交通厅联合制定了《浙江省省本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本金补助管理若干规定》，明确了省本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本金补助（以下简称资本金补助）是特指对省政府研究确定的由公司建设的公益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采用省政府支持方式，给予适量资本金补助。补助资金在中央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中安排，参照交通运输部对高速公路的补助方式和标准，统一按里程并视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进行资本金补助，具体为：欠发达地区400万元/公里，其他地区300万元/公里。根据规定，补助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报批，即公司根据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由省交通厅和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经省政府批准后，作为计划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009-2011年，公司分别收到省交通厅拨入的车购税补助6,751万元、18,532万元和5,000万元。2012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44,741万元、资本金补助14,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7,200万元；2013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18,179万元、资本金补助300,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4,000万元；2014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61,624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4,000万元；2015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83,76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37,000万元；2016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14,293.4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340,000万元；2017年发行人收到车购税补助80,49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21,000万元、浙江省财政厅项目专项补助资金360万元；2018年发行人收到车购税补助261,622.48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69,776.00万元、浙江省财政厅项目专项补助资金20000万元。2019年发行人收到车购税补助325,850.00万元，收到"八八计划"以外新增的铁路项目资本金108,385.03万元，收到铁路建设资本金300,000.00万元，收到杭金衢高速资本金补助16,424.00万元、乐清湾大桥资本金补助5,470.00万元，无偿取得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2.202%股权，无偿取得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3.0549%股权，无偿取得原省公路局持有的77,939.32万元债权。

预计未来随着浙江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政实力的显著提升，地方政府给予公司的资金和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地方政府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政策扶持，使得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银行资信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中信银行、建设银行、进出口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良好的银行资信和间接融资能力有利的支持了发行人的建设和发展，也为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多元化经营与管理优势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业务，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业务，货物销售业务、房产销售业务、化工业务、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业务等，具有一定的综合经营优势。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7-2019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2019年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292号、大华审字[2019]006543号和大华审字[2020]00940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094,486.0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588,201.4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2.41%；负债总额为32,163,936.8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646,777.5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5.54%；所有者权益为15,930,549.2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987,723.09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4,237,885.61万元，实现净利润792,473.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4,827.10万元。

通过上述基本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可靠的保证。

一、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588,201.49	13,089,163.93	11,493,489.02
非流动资产	32,506,284.60	27,478,907.56	21,232,513.52
资产总额	48,094,486.09	40,568,071.49	32,726,002.54
流动负债	14,646,777.54	11,504,739.20	8,808,734.53
非流动负债	17,517,159.32	15,390,918.40	12,735,049.98
其中：长期借款	9,218,544.11	9,675,177.40	7,898,079.83
负债总额	32,163,936.86	26,895,657.61	21,543,78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0,549.23	13,672,413.88	11,182,21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87,723.09	8,654,580.11	7,830,966.18

二、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237,885.61	12,965,487.16	10,684,841.41
营业成本	12,764,520.02	11,399,517.40	9,210,066.60
营业利润	1,041,599.11	913,096.03	985,935.59
利润总额	1,058,920.40	914,007.15	969,394.80
净利润	792,473.36	653,562.94	715,30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827.10	423,466.35	425,717.98

三、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092.23	1,506,167.03	-558,75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533.26	-3,252,087.22	-2,273,73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646.97	1,277,521.59	2,251,01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666.09	-465,688.73	-577,610.9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6	1.14	1.30
速动比率（倍）	0.91	0.98	1.13
资产负债率（%）	66.88	66.30	65.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8	13.29	14.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7	6.81	6.3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2	0.35	0.3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44	3.39	4.08
净资产收益率（%）	5.35	5.26	7.0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期限	债券余额
发行主体：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浙交投MTN001	中期票据	2020/10/20	10	3.50	3	10
20浙交投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20/8/26	10	1.75	265天	10
20浙交投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0/8/24	10	1.47	149天	10
20浙交投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0/8/20	10	1.50	145天	10
20浙交02	公募公司债	2020/3/10	10	3.88	10	10
20浙交01	公募公司债	2020/3/10	10	3.35	5	10
20浙交投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0/3/6	10	1.96	250天	10
19浙交投MTN001	中期票据	2019/3/18	20	3.65	3	20
18浙交投MTN001	中期票据	2018/11/15	20	3.87	3	20
12浙交投MTN3	中期票据	2012/12/12	25	5.37	10	25
12浙交投MTN2	中期票据	2012/11/26	24	5.29	10	24
16浙交02	公募公司债	2016/3/16	10	3.84	10	10
16浙交01	公募公司债	2016/3/16	20	3.2	5	20
16浙交Y1	公募公司债	2016/3/9	20	3.6	5+N	20
15浙交02	公募公司债	2015/12/11	5	4	10	5
15浙交01	公募公司债	2015/12/11	10	3.68	5	10
合计			**224**			**224**
发行主体：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中拓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0/23	3.4	3.60	120天	3.4
20中拓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0/9/24	1.6	3.70	120天	1.6
20中拓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0/8/18	2.5	3.8	133天	2.5
17中拓MTN001	中期票据	2017/12/18	7.5	6.19	3+N	7.5
合计			**15**			**15**
发行主体：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浙江交工MTN002	中期票据	2019/10/16	4	5.37	3+N	4
19浙江交工MTN001	中期票据	2019/04/19	4	5.79	3+N	4
合计			**8**			**8**
发行主体：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浙商次	私募公司债	2015/12/3	4	累进利率	5+5	4
发行主体：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浙商证券CP010	短期融资券	2020/10/19	15	3.07	91天	15
20浙商证券CP009	短期融资券	2020/9/23	15	2.79	91天	15
20浙商C6	次级债	2020/9/23	10	4.15	3	10
20浙商C5	次级债	2020/9/23	10	3.95	3	10
20浙商C3	次级债	2020/8/28	15	3.95	2	15
20浙商C4	次级债	2020/8/28	5	4.1	3	5
20浙商C2	次级债	2020/4/20	8	3.50	3	8
20浙商C1	次级债	2020/4/16	11	4.08	5	11
19浙证01	公司债	2019/11/22	20	3.85	3+2	20
19浙商C1	私募公司债	2019/4/22	10	4.6	3	10
18浙商C3	私募公司债	2018/10/26	36	5.28	3	36
16浙商02	私募公司债	2016/11/29	10	4.4	5	10
16浙证债	公募公司债	2016/9/23	19	3.08	5	14.88
合计			**184**			**179.88**
发行主体：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9沪杭甬MTN002	中期票据	2019/7/11	16	3.64	3	16
19沪杭甬MTN001	中期票据	2019/5/8	14	3.86	3	14
浙江沪杭甬0%CB2022	可转债	2017/4/21	3.65亿欧元	0	3+2	10万欧元
合计			**30亿元及3.65亿欧元**			**30亿元及10万欧元**
发行主体：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科转债	可转债	2020/4/22	25.00	累进利率	6	25.00

1、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境外并购。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10亿元债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将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并保证发行债券所筹资金中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期限为3年期，总额10亿元的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并以自身良好的融资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同时，本次债券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人偿付能力

（一）公司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良好的利润水平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持。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分别为1,068.48亿元、1,296.55亿元和1,423.7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1.53亿元、65.36亿元和79.25亿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72.04亿元，盈利能力对债券的保障程度较高，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未来，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将陆续形成更为稳定的现金流和经营收益，逐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公司良好的经营水平与偿债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二）公司业务量充足为本次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有力支持

从未来发展趋势看，公司的业务量充足。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有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绍段、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疏港公路）、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及G25德清至G60桐乡高速联络线湖州段工程等。随着浙江省交通建设不断发展，待上述项目完工后且经过一定时期的培育，公司将取得较为可观的项目回报。这将有助于公司偿债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从而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切实可靠的保障。

（三）可变现优质资产丰富了公司的偿债资金来源

截至2019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23.02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2.63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94.15亿元。上述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能够解决公司在极端情况下的部分偿债资金来源问题。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19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计4709.4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508.86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即使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公司统筹协调，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在充分细致地研究公司现状和未来几年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为尽可能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债券事务。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由专门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每年按照约定的还本付息金额提取专项偿债基金，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建立专户进行管理，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次债券的特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高水平、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证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明确经办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落实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方面做了一系列精心的安排，形成一套完善的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工作机制。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公司已聘请国开证券为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该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安排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公司聘请国家开发银行作为本次债券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并签署《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公司将于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并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上述专户，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并接受资金账户监管银行的监管。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安排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经营收入稳定可靠，现金流充足，可以充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2、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4、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的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长期开发。公司作为浙江省国有独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公司，在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领域处于主导地位，有较重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任务，随着项目的推进，未来资本支出可能使得债务水平上升，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2)资产流动性偏低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资产结构中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为主，相应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7-2019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30、1.14和1.06，速动比率分别为1.13、0.98和0.91，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偏低风险。

2、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本身的经营特点对发行人业务运营造成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浙江省境内高速公路、铁路、重要的跨区域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由于高速公路、铁路等行业的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弱，但在宏观经济放缓的背景下，一些与高速公路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如汽车业、运输物流业等强周期性行业将会首先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增长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进而对高速公路的运输需求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目前中国经济进入增速换挡性回落时期，发行人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极有可能受其影响出现增速下降趋势。

(3)自然灾害风险

某些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均会对高速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公路在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通行，增加清障维修成本，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另外，浓雾、大雪等恶劣天气也会导致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减少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

(4)市场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发行人现有和新建的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管理风险

(1)发行人面临对众多下属公司有效管理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下设4家分公司，拥有16家全资子公司和31家非全资子公司。业务涵盖高速公路及衍生产业、铁路运营、交通工程建设、金融证券、商贸物流、交通信息技术、化工、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水上运输等，这使得发行人能在统一协调下发挥整体优势。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较多，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尤其是在战略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面临挑战。

(2)整合资源将引发发行人管理适应能力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近年来加强了业务整合力度，对发行人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相适应，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政策风险

1、发行人高速公路面临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定价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收费政策调整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投资与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燃油税税费体制改革以及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政策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车流量及结构会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如果未来国家高速公路相关收费政策继续调整，可能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营运成本，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4、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7年发行人收到车购税补助8.05亿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2.10亿元、浙江省财政厅项目专项补助资金360.00万元；2018年发行人收到车购税补助261,622.48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69,776.00万元、浙江省财政厅项目专项补助资金20,000.00万元；2019年发行人收到车购税补助325,850.00万元，收到"八八计划"以外新增的铁路项目资本金108,385.03万元，收到铁路建设资本金300,000.00万元，收到杭金衢高速资本金补助16,424.00万元、乐清湾大桥资本金补助5,470.00万元。发行人收到较多政府补贴，若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则发行人面临一定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另外，本次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核准，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同时，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将积极促进场外交易的进行。

2、偿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发行人将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保证工期，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为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同时，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立了偿债账户，确保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兑付。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次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核准的证券交易场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核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此外，发行人将努力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产的盈利性和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用市场中的认知度，从而提高本次债券的流通能力。

4、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对策

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相对充裕，可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收益进行了合理预测，运营期内项目净收益可以覆盖项目债务规模，并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财务风险对策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合适的工程项目建设、开发规划，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后续资金支出合理化，降低财务风险。同时随着北京市高速路网逐步形成，建设规模逐步放缓，通行里程由快速增长转为平缓增长，投资规模以及相应风险也将下降。

(1)资产流动性偏低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流动性偏低，主要受行业特征影响。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应收款项的跟踪、回收机制，增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2、经营风险对策

(1)高速公路本身的经营特点风险对策

针对发行人从事浙江省境内高速公路、铁路、重要的跨区域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在建设前期做好充分的调研和考察，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做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后期合理安排公路养护以保证正常的通行，尽量将风险降到最低。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对策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京津冀地区的物流、客流将持续增加，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增强投资管理能力，加强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3)自然灾害风险对策

发行人对恶劣天气条件下高速公路交通实行分级管理，最大限度的提供通行便利，减小恶劣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对于重大自然灾害实行提前预警、及早准备、快速联动，降低对高速公路运营的不利影响。

(4)市场风险对策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战略和投资管理，重点发展优势项目；另一方面，在积极地巩固发展已有优势产业的同时，适时调整产业结构，整合资源，避免重复投入。在体制方面，重点规范和完善所投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理顺资产和管理的关系；同时加强公司各方面人才的培养与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减少市场波动对经营带来的冲击。

3、发行人管理风险对策

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特别注重企业管理和人才管理及团队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通过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将及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整，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

（三）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特别是交通、财政、税收、物价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争取他们对高速公路的政策支持，同时注重积极收集政府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利用高速公路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这一有利条件，在政策变动时，尽可能争取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基于对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政府支持等因素综合评定，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一、信用评级报告概要

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报告的基本观点如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浙江省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在外部环境、行业地位、政府支持、路产质量等方面的突出优势。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未来投资规模大、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EBITDA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强。

未来，随着在建高速公路陆续通车、经济增长带来的车流量增加，以及工程施工、货物销售和化工等多元化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整体利润规模及现金流有望提升，联合资信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优势：

1、外部发展环境良好。近年来，浙江省经济和财政收入持续增长；2019年，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2352亿元，较上年增长6.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48亿元，较上年增长6.8%。

2、行业地位突出。公司在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领域处于主导地位，行业地位突出。

3、有力的外部支持。近年来，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在资本金注入、资产划拨、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政府补助等多方面有力支持。

4、路产质量好，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路产质量好，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工程施工、货物销售和化工等多元化业务稳步发展，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公司经营风险。

关注：

1、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公司未来投资规模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多元化业务结构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业务经营多元化，对公司战略决策、财务管理、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对高速公路运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通行费收入同比明显下滑，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高速公路运营带来的影响。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并于在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三、发行人近三年其他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发行的其他债权、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结果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债券起止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18浙交投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8/4/17至2018/10/14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浙交投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8/10/30至2019/7/27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浙交投MTN001	中期票据	2018/11/19至2021/11/19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9浙交投MTN001	中期票据	2019/3/20至2022/3/2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9浙交投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9/27至2020/3/25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9浙交投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10/21至2020/4/18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9浙交投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10/23至2020/4/20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9浙交投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11/1至2020/7/28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9浙交投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12/11至2020/6/8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9浙交投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12/17至2020/6/14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9浙交投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12/18至2020/6/15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浙交投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2/24至2020/8/22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浙交投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2/26至2020/11/2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浙交投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3/10至2020/11/15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浙交01	公司债	2020/3/12至2025/3/12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浙交02	公司债	2020/3/12至2030/3/12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浙交投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8/21至2021/1/13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浙交投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8/25至2021/1/21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浙交投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8/27至2021/5/19	AAA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和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共计获得主要银行授信为4,709.45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572.91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行	570.09	171.88	398.21
建行	498.87	184.86	314.01
中行	347.00	84.69	262.31
农行	420.00	121.29	298.71
交行	308.00	60.00	248.00
国开行	1,068.70	460.00	608.70
口行	500.00	72.48	427.52
邮储	247.54	14.24	233.30
光大	140.00	10.13	129.87
中信	470.00	8.51	461.49
民生	18.50	9.48	9.02
浙商	120.75	3.03	117.72
合计	**4,709.45**	**1,200.59**	**3,508.86**

公司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规违约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七、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八、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签署的《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文件皆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申请文件中有关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债券相关申报文件编制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可以在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后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重大期后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自取得债券批复之日起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具体期后事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本期债券的情形出现。

（二）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四）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导致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七）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八）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更换。

（九）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十四）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五）本期债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条发行人财务情况"更新2018年、2019年年度数据。截至2018年12月末及2019年12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4,056.81亿元和4,809.45亿元，净资产分别为1,367.24亿元和1,593.05亿元。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376.91亿元和1,504.7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65.36亿元和79.25亿元。

四、本期债券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的要求：

（一）发行人的企业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2019年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93.05亿元，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按照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没有违反财务制度的情形。发行人财务制度规范，执行财务制度严格，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经济效益良好，发行债券前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利润分别为人民币71.53亿元、65.36亿元和79.25亿元，发行人发行债券前三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超过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7-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为72.05亿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0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超过本期债券年利息的1.5倍，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含70%）来自自身收益。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通行费、工程施工收入及货物销售收入等，是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6.85亿元、129.65亿元和142.38亿元，发行人2017-2019年度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0.10亿元、0.12亿元和0.08亿元。发行人2016-2018年营业总收入占营业总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均大于70%，符合"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含70%）必须来自自身收益"的要求，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

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发行人本期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符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没有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十）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发行人本次债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政府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文件等规定。

（十一）发行人本期债券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在严格遵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正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

（四）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债权代理协议；

（八）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或备案文件。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联系人：舒松全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电话：0571-85301511 传真：0571-85301511 邮编：310014

2、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佳、张哲凡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电话：0571-87902082 传真：0571-87903239 邮编：310020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区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杭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孔泽宇	0571-87901075
北京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高梦	010-88300625
北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李铮	010-60837073